

证券代码：688230

证券简称：芯导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14

#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符志岗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名同意，0名弃权，0名反对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(二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  
表决结果：3 名同意，0 名弃权，0 名反对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